

115 學年度五專續招錄取名單

報考類別	准考證	考生姓名	錄取系所	錄取
五專	JC0003	黃 ○ 博	電機工程科	正取
五專	JC0001	洪 ○ 翔	資訊工程科	正取
五專	JC0002	楊 ○ 恩	電子工程科	正取
五專	JC0007	毛 ○ 暘	機械工程科	正取
五專	JC0006	○ 帆	電機工程科	正取
五專	JC0004	游 ○ 崴	電子工程科	正取
五專	JC0005	洪 ○ 樂	電機工程科	正取

115 學年度五專續招正取生現場報到須知

恭喜您錄取本校五專部，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依下列時程規定完成報到程序。

- 一、現場報到時間：115 年 8 月 10 日(一)、115 年 8 月 11 日(二)9:00~17:00。
- 二、現場報到地點：**教務處註冊組(L103)**。
- 三、報到應繳驗文件(表格如附件，請自行列印並填妥資料)：
 - (1) 新生資料黏貼表。
 - (2) 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(力)正本及錄取生報到聲明書。
 - (3) 免學費補助調查表及切結書。
 - (4) 住宿申請表。
- 四、錄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程序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辦理各項特殊身分(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(含本人及子女)、學習障礙、特殊境遇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)雜費減免者，請於報到時攜帶相關證件完成申請手續；欲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及其配偶、子女學雜費減免者，請於報到前至本校人事室申請。
- 六、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，繳交各項證件。所繳證件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，亦不發給任何學歷(力)證明；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，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。
- 七、**凡報名本招生經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本校五專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。**
- 八、報到作業諮詢，歡迎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：

專線電話：06-2545133，電話：06-2533131 分機 2101~2104

傳真：06-2537622

E-mail：dept_register@office.stust.edu.tw

Line ID：@581fsons

新生專區



教務處註冊組

南臺科技大學於本次招生作業中取得學生之識別類、特徵類、學習經歷類等個人資料，以在本學年入學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，作為確認身分及必要聯繫之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 06-2533131 轉分機 2101-2104】。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將無法完成本報到作業。

115 學年度五專續招入學文件繳交確認表

勾選	入學繳交資料項目	附件
	新生資料黏貼表 ※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，可用戶口名簿或護照替代。	附件一
	國中學歷(力)證件正本及報到聲明書。	附件二
	免學費補助調查表及切結書 ※五專前三年皆可申請免學費補助。	附件三
	住宿申請表 ※不申請校內住宿者不需繳交。	附件四

*上述文件請印出填寫，並於報到當日繳交。

請浮貼
二吋脫帽半身
正面相片一張

背面註明
班級姓名

學號：(暫無須填寫)

姓名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影印資料務必清晰
【無身分證者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】

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影印資料務必清晰
【無身分證者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】

南臺科技大學基於「學籍建檔、核對及提供相關證明之資(通)訊服務」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相片、學歷證件」等個人識別類資料，以在就學期間及校務行政所在地區內，作為在學相關事項及聯繫之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 06-2533131 轉分機 2101-2104。

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續招

錄取生報到聲明書

免試生(本人)_____參加「115 學年度五專續招」，獲得分發錄取南臺科技大學_____科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錄取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以下規定：

☐ 本人已依規定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書正本（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）。

☐ 本人尚未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書（畢業證書正本或其他證明文件），茲同意於取得學歷證明書後，於當年度 **8 月 28 日(五)前**將畢業證書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交件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郵寄至本校資訊：

地址：710301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

收件人：南臺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

信封空白處標示：「五專續招＋錄取生科別、姓名」字樣

此 致

南臺科技大學

免試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手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【附件三】

公私立五專一、
二、三年級適用

115 學年度(含上下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調查表

一、調查欄位					
學 生 姓 名		科 別 年 級	科(學程) 一 年 甲 班	學 號	
☐ 申請 <u>免學費</u> 補助 (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 <u>雜費</u> 減免)		☐ 無特殊身分 ☐ 有特殊身分(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別) ☐ 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 ☐ 原住民學生 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※不予查調			
☐ 不申請 <u>免學費</u> 補助 (免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(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)或其他原因。 ※不予查調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承辦人簽章	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是否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	☐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☐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領補助	☐ 是 (金額) ☐ 否
		科 別	科(學程)		
		年 級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，繳交本表及切結書。 二、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。 三、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 四、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 五、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					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	鎮	里		巷	
市	區	鄰	街	弄	樓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生住宿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
學 號	暫無須填寫	系 科 年 級	科一年甲班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電 話	住家：
地 址			手機(本人)：
			手機(家長)：
申請身份	☐ 一般生 ☐ 低收入戶	檢 附 證 件	☐ 無(一般生免附) ☐ 低收入戶證明(需有學生姓名)
家長簽名		導師簽名 (新生免簽)	
(承辦人員作業區)			
審查意見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房 號	
備 註	1. 學校提供五專生(前三年)房型為 <u>六宿四人房</u> 。 2. 申請住宿至少須住滿一學年，下學期不得以住不習慣、改為通勤等理由申請退宿。 3. 不提供設籍學校周邊鄉鎮同學申請。(可申請候補) 4. 如有偽冒情事，除全額賠償外，另案校規辦理。 5. 五專生保障前三年住宿床位，第四年開始請參與舊生宿舍抽籤作業。 6. 申請免費住宿須具有低收入戶身份資格外，且須 <u>於學期中完成 20 小時之服務時數</u> ，始可免費住宿；若未達標準者則取消免費住宿資格，如仍須住宿者先繳交住宿費後始可進住。 7. 低收生前三年住宿六宿四人房，四年級後如仍需住宿，比照其他學制學生，提出申請後男生住宿三宿四人房（含兩人雅房）、女生住宿一宿五人房。		
業管人員		生輔組長	

五專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

1. 五專生宿舍費用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或就學貸款，未繳費者不予保留床位。
繳費單請自行至彰銀學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或線上繳款，本校不另寄繳費單。
學雜費繳費單下載列印步驟如下：
(1)彰銀學費入口網 <https://ebill.chb.com.tw/eBill/cs/billentry>
(2)點選收款單位(南臺科技大學)、輸入學號、密碼(也輸入學號)，英文字母須大寫。
2. 五專生一律住宿六宿四人房，每學期每人收費 12,500 元整，入住日前於學校首頁公告寢室房號。
3. 教育部自 113 年 2 月起推動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」方案，本籍校內住宿生每學期補貼住宿費 5,000 元，中/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補貼住宿費 7,000 元，現役軍人子女身分之住宿生每學期補貼住宿費 7,000 元，繳費單統一先扣減校內住宿補貼費；意即**五專本籍校內住宿生住宿繳費單僅須繳交 7,500 元**。
4. 戶籍地位於舊台南市區(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中西區、安南區、安平區)、永康區的五專生，如有住宿需求，請先致電 施小姐登記「候補」，有床位時將另行通知。
5. 五專生保障前三年宿舍床位，後兩年請參與舊生抽籤登記。
6. 各宿舍床位名單於每學期進住日期前 3 天公告。
7. 宿舍承辦人員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-施小姐
連絡電話：06-2533131 分機 2201~2203。
8. 更多宿舍相關訊息，請參閱相關網站資訊：
 - 學務處學生宿舍專區 https://osa.stust.edu.tw/tc/node/living_1
 - Facebook「南臺科大宿舍粉絲團」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onofficial.stust.dorm.fans.club>



115 學年度五專續招錄取生現場報到位置圖

交通地圖



交通資訊：<https://www.stust.edu.tw/tc/traffic>

地址：710301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

開車訪客：請由中正南路→正南一街，姑婆廟對面→進入南臺科技大學。

搭乘火車：大橋火車站北出口距本校第六宿舍邊行人專屬入口約 100 公尺。

搭乘公車：台南市市區公車 21 路與 15 路，可直接進入校園(公車站牌設於 T 棟前)。

校園地圖



現場報到地點：行政大樓 L 棟註冊組(L103)

行政大樓(L棟)平面圖

行政大樓(L棟)一樓 平面圖



現場報到地點：行政大樓 L 棟註冊組(L103)